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民主法治暨教孝月演講比賽辦法

112 年 02 月 16 日修訂於教學組

- 一、比賽目的：加強民主法治、人權、品德教育之推行，尊重兩性平權並激發學生孝親尊親觀念，發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初賽：112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午休-第 5 節。
決賽：112 年 5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第 5 節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初賽：海倫樓 2F 大小會議室。
決賽：海倫樓 6F 大禮堂。（暫定）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各班推派 1 名代表參加，分組比賽，高一、二各取 3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再選出前三名。
- 五、命題範圍：以闡揚親情、法治、人權、品德為範圍。（題目自擬）
- 六、競賽時限：初賽：每人 2 分鐘(1 分半至 2 分半不扣分)。
決賽：四分半到五分半之間不扣分。
- 七、評判標準：(1)語音(聲韻，語調)：占 50%。
(2)內容(思想，結構)：占 40%。
(3)儀態(儀容，態度)：占 10%。
(4)時間：不足四分半或超過五分半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。
- 八、評審老師：初賽:孫韡旂老師、許雁綺老師；決賽:何采蓁老師、蕭帆老師。
- 九、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挑選合適學生參賽並指導。
- 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 (請各班副班長 112 年 4 月 13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) -----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主法治暨教孝月演講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

國文科教師簽名：_____